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修订对照表

(方框部分为删除内容, 黑体部分为增加内容)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序号	第一章 总则	序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 提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综合素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 提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综合职业 素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p>本规定所称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是指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经理人和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p> <p>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包括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和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包括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p> <p>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包括机动车维修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车辆技术评估(含检测)作业的技术人员。</p> <p>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包括</p>	第二条	<p>本规定所称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是指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经理人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和以及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p> <p>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包括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和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包括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p> <p>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包括机动车维修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车辆技术评估(含检</p>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p>理论教练员、驾驶操作教练员、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p> <p>道路运输经理人包括道路客货运输企业、道路客货运输站（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管理人员。</p> <p>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是指除上述人员以外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包括道路客运乘务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学负责人及结业考核人员、机动车维修企业价格结算员及业务接待员。</p>		<p>测)作业的技术人员。</p> <p>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包括理论教练员、驾驶操作教练员、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p> <p>道路运输经理人包括道路客货运输企业、道路客货运输站（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管理人员。</p> <p>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本单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分支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p> <p>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是指除上述人员以外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包括道路运输职业经理人、道路客运乘务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学负责人及结业考核人员、机动车维修企业价格结算员及业务接待员。</p>
第 三 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规范操作，文明从业。	第 三 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规范操作，文明从业。
第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第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四 条	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四 条	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 五 条	<p>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经理人和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p>	第 五 条	<p>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经理人、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以及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p>
	第二章 从业资格管理		第二章 从业人员资格管理
第 六 条	<p>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p> <p>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p>	第 六 条	<p>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p> <p>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p>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p>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p>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p>	<p>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p>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p> <p>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在从事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工作6个月内按规定参加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考核并考核合格。</p>
<p>第七条</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编制的考试大纲、考试题库、考核标准、考试工作规范和程序组织实施。</p>	<p>第七条</p> <p><u>道路运输从业人员</u>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编制的考试大纲、考试题库、考核标准、考试工作规范和程序组织实施。</p>
<p>第八条</p> <p>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月组织一次考试。</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p>	<p>第八条</p> <p>经营性道路<u>客货</u>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u>每月组织一次考试</u>。</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u>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u>。</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从业资格考试，应当有与考试能力相适应的</p>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考试场地、健全的考试及监管的设施设备、与考试业务相适应的考务人员和管理人员。
第九条	<p>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p> <p>（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p> <p>（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p> <p>（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p>	第九条	<p>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p> <p>（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p> <p>（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p> <p>（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p>
第十条	<p>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三）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p> <p>（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p>	第十条	<p>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三）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p> <p>（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p>
第十一条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p>	第十一条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p>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p>责任事故；</p> <p>（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p> <p>（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p> <p>（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p>	<p>责任事故；</p> <p>（四）驾驶总质量4500千克以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应当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驾驶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应当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3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p> <p>（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及应用能力训练，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p> <p>（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p> <p>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应当分别取得注明剧毒化学品运输、爆炸品运输、放射性物品运输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件。</p>
<p>第十二条</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二）初中以上学历；</p> <p>（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p>	<p>第十二条</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二）初中以上学历；</p> <p>（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p>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p>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p> <p>（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p>	<p>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及应用能力训练，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p> <p>（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p> <p>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分别取得注明剧毒化学品运输、爆炸品运输、放射性物品运输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件。</p>
第十三条	<p>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技术负责人员</p> <p>1.具有机动车维修或者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机动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2.熟悉机动车维修业务，掌握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p> <p>（二）质量检验人员</p> <p>1.具有高中以上学历；</p> <p>2.熟悉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机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机动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p> <p>（三）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车辆技术评估（含检测）作</p>	第十三条 <p>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技术负责人员</p> <p>1.具有机动车维修或者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机动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2.熟悉机动车维修业务，掌握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p> <p>（二）质量检验人员</p> <p>1.具有高中以上学历；</p> <p>2.熟悉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机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机动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p> <p>（三）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车辆技术评估（含检</p>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p>业的技术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初中以上学历; 2.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 	<p>测)作业的技术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初中以上学历; 2.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机动车维修及政策法规。
<p>第十四条</p> <p>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理论教练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具有2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2.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3.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 <p>(二)驾驶操作教练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符合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的要求;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 	<p>第十四条</p> <p>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理论教练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具有2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2.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3.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 <p>(二)驾驶操作教练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符合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的要求;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掌握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了解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p>驾驶的教学能力。</p> <p>(三)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p> <p>1.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p> <p>2.掌握道路旅客运输法规、货物运输法规以及机动车维修、货物装卸保管和旅客急救等相关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p> <p>3.具有2年以上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p> <p>(四)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p> <p>1.具有化工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p> <p>2.掌握危险货物运输法规、危险化学品特性、包装容器使用方法、职业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等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p> <p>3.具有2年以上化工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p>	<p>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p> <p>(三)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p> <p>1.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p> <p>2.掌握道路旅客运输法规、货物运输法规以及机动车维修、货物装卸保管和旅客急救等相关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p> <p>3.具有2年以上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p> <p>(四)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p> <p>1.具有化工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p> <p>2.掌握危险货物运输法规、危险化学品特性、包装容器使用方法、职业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等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p> <p>3.具有2年以上化工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p>
<p>第十五条</p> <p>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p>	<p>第十五条</p> <p>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p>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p>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p> <p>（二）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p> <p>（三）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p>	<p>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p> <p>（二）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p> <p>（三）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六条</p> <p>申领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应当向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身份证明；</p> <p>（二）机动车驾驶证；</p> <p>（三）相应车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六条</p> <p>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2），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p> <p>（二）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七条</p> <p>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2），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p> <p>（二）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p>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p>件；</p> <p>（三）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者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或者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p> <p>（四）相关培训证明及复印件；</p> <p>（五）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p>		<p>件；</p> <p>（三）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者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或者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p> <p>（四）相关培训证明及复印件；</p> <p>（五）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p>
第十七条	<p>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p> <p>（二）学历证明及复印件；</p> <p>（三）相关培训证明及复印件。</p>	第十八条	<p>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p> <p>（二）学历证明及复印件；</p> <p>（三）相关培训证明及复印件。</p>
第十八条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安排考试。</p>	第十九条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安排考试，并为申请人参加考试提供便利。</p>
第十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考试结束10日</p>	第二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考试结束10</p>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九 条	内公布考试成绩。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 10 日内颁发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十 条	日内公布考试成绩,实施计算机考试的应当现场公布考试成绩。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 10 日内颁发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第 二 十 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成绩有效期为 1 年,考试成绩逾期作废。	第 二 十 一 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成绩有效期为 1 年,考试成绩逾期作废。
第 二 十 一 条	申请人在从业资格考试中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当次考试资格,考试成绩无效。	第 二 十 二 条	申请人在从业资格考试中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当次考试资格,考试成绩无效。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试。
第 二 十 二 条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包括:从业资格考试申请材料,从业资格考试及从业资格证件记录,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记录,违章、事故及诚信考核、继续教育记录等。</p>	第 二 十 三 条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并推进档案电子化。</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包括:从业资格考试申请材料,从业资格考试及从业资格证件记录,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记录,违章、事故及诚信考核、继续教育记录等。</p>
第 二 十 三 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提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相关从业信息的查询服务。	第 二 十 四 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提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相关从业信息的查询服务。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三章 从业资格证件管理		第三章 从业资格人员证件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经考试合格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式样见附件3）。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道路 客货 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经考试合格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纸质证件式样见附件3）。
第二十五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全国通用。	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全国通用。
第二十六条	已获得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需要增加相应从业资格类别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参加相应培训和考试。	第二十七条	已获得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需要增加相应从业资格类别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参加相应培训和考试。
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由交通运输部统一印制并编号。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和管理。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由交通运输部统一印制并编号， 电子证件式样另行制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和管理。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管理数据库，使用全国统一的管理软件核发从业资格证，并逐步采用电子存取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管理数据库， 使用全国统一的管理软件核发推广使用从业资格电子证件，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p>和防伪技术，确保有关信息实时输入、输出和存储。</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结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的管理工作，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并逐步实现异地稽查信息共享和动态资格管理。</p>	<p>并逐步采用电子存取和防伪技术，确保有关信息实时输入、输出和存储。</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结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的管理工作，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并逐步依托信息化系统，推进从业人员管理数据共享，实现异地稽查信息共享和、动态资格管理和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道路运输从业人员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清单和业务规则及标准由交通运输部另行制定。</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新增从业资格类别的，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限统一为最新取得从业资格类别的有效日期。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申请转籍的，受理地</p>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p>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查询核实相应从业资格证信息后，新发放从业资格证并建立档案，收回原证件并通告原发证机关注销原证件和归档。</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一条</p> <p>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为3年。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有效期到期前3个月内，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办理延期申请。</p> <p>不存在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有效期应当予以延期3年。</p> <p>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因存在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原考核合格证明作废。</p> <p>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因工作调动需要变更相关信息的，应当及时办</p>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理信息变更。
第三十条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式样见附件4）。</p>	第三十二条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式样见附件4）。</p>
第三十一条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p> <p>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p>	第三十三条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p> <p>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p>
第三十二条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p> <p>（一）持证人死亡的；</p> <p>（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p> <p>（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p> <p>（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p> <p>（五）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p> <p>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p>	第三十四条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p> <p>（一）持证人死亡的；</p> <p>（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p> <p>（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p> <p>（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p> <p>（五）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p> <p>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p>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p>格证件自行作废。</p>	<p>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p> <p>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有第一款第五项情形被注销的，可在原从业资格证件超过有效期2年内，申请参加相应类别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规定的理论科目考试合格后（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申请参加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相关知识培训并进行结业考核），恢复其原有的从业资格，初始领证日期以原从业资格证件为准。</p>
<p>第三十三条</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违章行为记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违章记录栏内，并通报发证机关。发证机关应当将该记录作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的依据，并存入管理档案。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违章记录直接记入诚信管理档案，并作为诚信考核的重要内容。</p>	<p>第三十五条</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通过信息化方式和手段记录、归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交通运输违法违章等信息，实现数据共享。尚未实现信息化管理的，应当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违章行为记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违章记录栏内，并通报发证机关。发证机关应当将该记录相关信息作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的依据，并存入管理档案。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违章记录直接记入诚信管理档案，并作为诚信考核的重要内容。</p>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三十四条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周期为 12 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超过规定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B 级。</p> <p>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每年的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阅。</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p>	第三十六条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周期为 12 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超过规定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B 级。</p> <p>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每年的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阅。</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应当通过信息化方式实施，具体办法另行制定。</p>
第四章 从业行为规定		第四章 从业行为规定	
第三十五条	<p>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p>	第三十七条	<p>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取得注明剧毒化学品运输、爆炸品运输、放射性物品运输从业资格证件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还可以驾驶载运上述三个类别以外危险货物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p>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三十六条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在从事道路运输活动时，应当携带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和道路运输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法经营、违章作业。</p>	第三十八条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在从事道路运输活动时，应当携带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和道路运输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法经营、违章作业。</p>
第三十七条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相关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知识培训。</p> <p>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在从业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p>	第三十九条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相关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知识培训。</p> <p>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在岗从业期间诚信考核期间有记分记录的，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p>
第三十八条	<p>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不得超限、超载运输，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个小时。</p>	第四十条	<p>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不得超限、超载运输，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个小时，不得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p> <p>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个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个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个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p> <p>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个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p>
第三十条	<p>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行车日志。行车日志</p>	第四十条	<p>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行车日志。行车日</p>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九	式样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制定。	一	志式样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制定。
第四十条	<p>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旅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当积极进行救护。</p> <p>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p> <p>严禁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活动。</p>	第四十二条	<p>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旅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当积极进行救护。</p> <p>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p> <p>严禁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活动。</p>
第四十一条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指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危险货物。</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安全作业规程对道路危险货物装卸作业进行现场监督，确保装卸安全。</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应当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进行全程监管。</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操作，不得违章作业。</p>	第四十三条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指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危险货物。</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安全作业规程对道路危险货物装卸作业进行现场监督，确保装卸安全。</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应当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进行全程监管。</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操作，不得违章作业。</p>
第四十	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	第四十	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二 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和所在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说明事故情况、危险物品名和特性,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和应急措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四 条	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和所在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说明事故情况、危险物品名和特性,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和应急措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第 四 十 三 条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应当按照维修规范和程序作业,不得擅自扩大维修项目,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第 四 十 五 条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应当按照维修规范和程序作业,不得擅自扩大维修项目,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第 四 十 四 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实施教学,规范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不得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	第 四 十 六 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实施教学,规范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不得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 四 十 五 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第 四 十 七 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的。
第四十六条	<p>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p>（三）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第四十八条	<p>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p>（三）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第四十七条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p> <p>（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p> <p>（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p> <p>（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p> <p>被撤销的从业资格证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p>	第四十九条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input type="checkbox"/>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p> <p>（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p> <p>（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p> <p>（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input type="checkbox"/>；</p> <p>（四）连续三个考核周期诚</p>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p>信考核等级均为 B 级或者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有三次以上达到 20 分的；</p> <p>（五）经发现使用虚假材料取得从业资格证件的。</p> <p>被撤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p>
		第五十条	<p>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安全考核的、未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四十八条	<p>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p> <p>（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p> <p>（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四）其他违法行为。</p>	第五十一条	<p>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p> <p>（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p> <p>（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四）其他违法行为。</p>

现行规章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章 附 则
第 四 十 九 条	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和从业资格证工本费由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物价部门核定。	第 五 十 二 条	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和从业资格证工本费由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物价部门核定。
第 五 十 条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不适用本规定。	第 五 十 三 条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不适用本规定。
		第 五 十 四 条	已完成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本规定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相关行政管理职能；已完成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承担道路运输行政执法职能。
第 五 十 一 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9 月 6 日公布的《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职业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1 年第 7 号）同时废止。	第 五 十 五 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3 月 1 日 年 月 日起施行。2001 年 9 月 6 日公布的《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职业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1 年第 7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考试 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历		照片
住址	(电话)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						
培训单位						
驾驶证准驾车型				初领驾驶证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种类	初领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从业资格证件号						
申请类别及 材料清单	道路旅客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驾驶证 <input type="checkbox"/> 无重大以上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货物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驾驶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承 诺	本人承诺上述所有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日期:</div>					
考试记录 (申请道路货物运输 无需填写)	成绩	考 核 员		考 核 员		
道路运输管理 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资格证件发放	发放人 (签字)			日期		
	领取人 (签字)			日期		

附件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 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历		照片
住址	(电话)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						
培训单位						
原从业资格证件号						
驾驶证准驾车型			初领驾驶证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类别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清单	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驾驶证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无重大以上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货物运输培训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承 诺	本人承诺上述所有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字： 日期：</div>					
考试记录	成绩	考 核 员		考 核 员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资格证件发放	发放人(签字)			日期		
	领取人(签字)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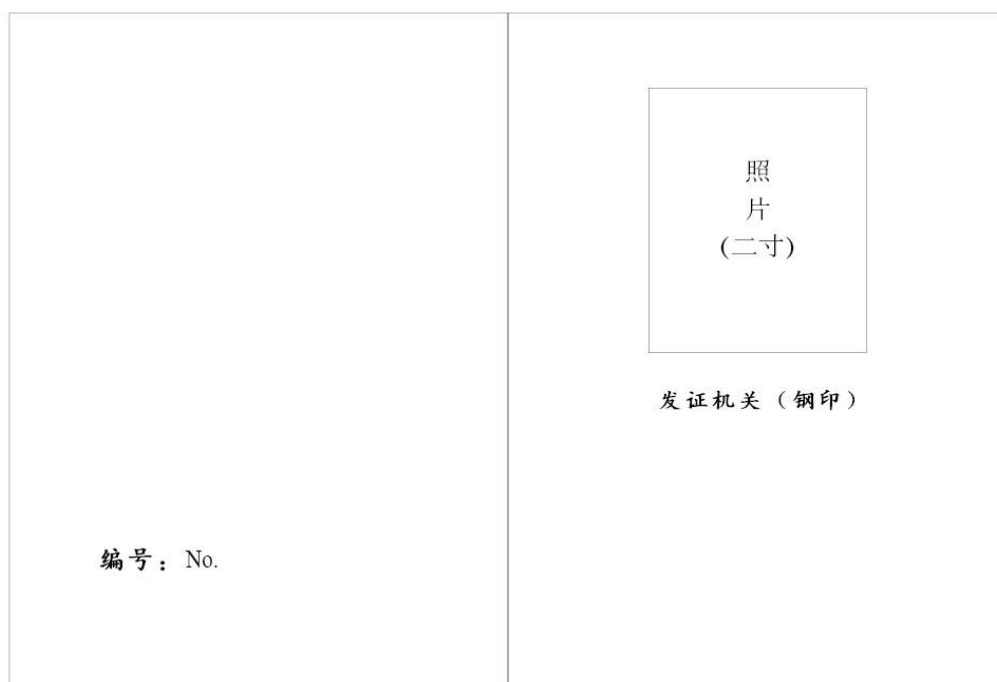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从业资格证式样



(封底)

(封面)



(封二)

(第 1 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住址			
证号			
准驾车型			
二维码区			

(第 2 页)

发证机关	从业资格类别:	
	初次领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盖章)
发证机关	从业资格类别:	
	初次领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盖章)
发证机关	从业资格类别:	
	初次领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盖章)

(第 3 页)

注册 (登记) 记录	
从业资格类别	记录内容

(第 4 页)

继续教育记录	
从业资格类别	记录内容

(第 5 页)

诚信（信誉）考核记录			违章和计分记录	
从业资格类别	年度	考核结果	从业资格类别	记录内容

（第 6 页）

（第 7 页）

违章和计分记录		证书使用说明
从业资格类别	记录内容	
		<p>证书使用说明</p> <p>1. 本证为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的有效证件，在全国范围内通用。</p> <p>2. 本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需办理换证手续。本证遗失、损毁或者变更的，需办理证件补发或者变更手续。</p> <p>3. 持证人员需按照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进行注册（登记），并按期进行诚信（信誉）考核等。</p>

（第 8 页）

（第 9 页）

说明:

1.封面

字体字号分别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17 磅汉仪楷体简体，烫金压凹。

“从业资格证”——24 磅汉仪楷体简体，烫金压凹。

“国徽”——宽 33mm，高 35mm，烫金压凹。

2.封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制”——10 磅汉仪楷体简体，压凹。

3.成品尺寸：宽 80mm，高 115mm。

4.第 2、3 页内容只能打印，禁止手写或者涂改。采用电子证件的，应当包含本式样所确定的相关信息。

5.第 3 页发证机关栏中，每栏的从业资格类别打印 1 类从业资格类别汉字全称，示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每证不超过 3 类从业资格类别，按取得从业资格的先后顺序由上到下依次打印。

6.第 4-8 页注册（登记）、继续教育、诚信（信誉）考核、违章和计分等记录对应的从业资格类别栏打印从业资格类别汉字简称，示例：客运驾驶员。

